

关于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2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9598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定期与定期开放相结合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即为基金的存续期间,即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基金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止,即首次定期开放日(含)至最后一次定期开放日(含)的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开放日为每年的1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即每年的第1个、第4个、第7个、第10个自然日(含)。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2022年4月14日(含)至2022年4月15日(含),其后工作日。	
基金合同期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	
赎回赎回日	
转换赎回日	
转换申购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销售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暂停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向暂停开放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首次开放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含)至2022年4月15日(含),其后工作日。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在基金合同期定之日的期间或者定期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期约定期之外的日期期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或转换费的收费标准,将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的金额扣除申购费或赎回费后的金额,即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

2. 本基金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设有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的招募说明或相关公告。

3. 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或转换费的收费标准,将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的金额扣除申购费或赎回费后的金额,即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申购金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的,投资人接受的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申购费,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按申购单笔金额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0.80%
100万份 < M < 300万	0.50%
300万份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基金管理人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10日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部分直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见代销机构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每个账户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不设下限。

2. 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扣除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费用,未计认基金费用的分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赎回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时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如前所示:

持有期限(N/日)	赎回费率
N < 7	1.50%
7N < 365	0.10%
N >= 365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10日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赎回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部分直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见代销机构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购买份额限制

1. 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基金金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不设下限。

2. 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扣除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费用,未计认基金费用的分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赎回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时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如前所示:

持有期限(N/日)	赎回费率
N < 7	1.50%
7N < 365	0.10%
N >= 365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10日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部分直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见代销机构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购买份额限制

1. 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基金金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不设下限。

2. 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扣除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费用,未计认基金费用的分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赎回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时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如前所示:

持有期限(N/日)	赎回费率
N < 7	1.50%
7N < 365	0.10%
N >= 365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10日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部分直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见代销机构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购买份额限制

1. 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基金金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不设下限。

2. 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扣除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费用,未计认基金费用的分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赎回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时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如前所示:

持有期限(N/日)	赎回费率
N < 7	1.50%
7N < 365	0.10%
N >= 365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10日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部分直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见代销机构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购买份额限制

1. 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基金金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不设下限。

2. 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扣除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费用,未计认基金费用的分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赎回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时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如前所示:

持有期限(N/日)	赎回费率
N < 7	1.50%
7N < 365	0.10%
N >= 365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10日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部分直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见代销机构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购买份额限制

1. 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基金金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不设下限。

2. 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扣除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费用,未计认基金费用的分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赎回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时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如前所示:

持有期限(N/日)	赎回费率

<tbl_r cells="2" ix="1" maxcspan